

Y T 34 / 25
黑龙江文史资料第二十七辑

山岭上的鄂伦春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哈尔滨

责任编辑：刘文新

山林上的鄂伦春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部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区森林街42号)

黑龙江省中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83/4 字数 196 000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207-04355-8/K·114 定价：3.00元

前 言

这是一部聚居在黑龙江省的鄂伦春民族的史料专辑。

鄂伦春族是我国人数较少的民族，分布在内蒙古和黑龙江两省区，在我省共有两千多人，主要聚居在大小兴安岭的塔河县十八站、呼玛县白银那、黑河市新生、逊克县新鄂、新兴及嘉荫县乌拉嘎等地。鄂伦春族有自己的语言而无文字，使用汉字。多信奉萨满教，主要从事游猎，部分从事农业。解放前，私有制虽然已经确立，但还保留着原始公社的残余，是我国11个从原始社会末期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少数民族之一。

解放前，鄂伦春人在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形形色色的奸商盘剥之下，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常年风餐露宿于自然条件极其恶劣的寒带深山密林中，一直处于封闭型原始社会的境地。日伪统治时期，日本侵略者采取“以夷制夷”的政策，利用鄂伦春人能骑善射、熟悉山林的特点，来对付抗日武装。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反动派又对鄂伦春人进行欺骗、拉拢，企图使他们走上与人民为敌的道路。是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道路给鄂伦春人带来了新生。他们跨越了几个时代，过上了幸福安定的生活。

对于鄂伦春这个名称人们有两种解释：一是使用驯鹿的人；二是山岭上的人。本书取其第二种意思，定名为《山岭上的鄂伦春人》。亲爱的读者，也许你对鄂伦春族的历史还比较陌生，也许你对鄂伦春族的风情还缺乏了解，那么请阅读本书吧！

展开本书，你仿佛看到一幅幅生动别致的鄂伦春风情画卷，仿佛听到一曲曲悲壮激昂的战斗乐章。这里有萨满跳神时的咚咚鼓

声，有都柿酒的清冽芳香，有白桦林中的呦呦鹿鸣，有朴实欢快的鄂族歌舞。这里更充满着正义与邪恶，奸诈与善良，欺骗与觉醒，勇敢与怯懦，进步与落后，光明与黑暗的冲突与较量。大量事实将引导我们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中国共产党是各民族人民的救星，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是各民族人民团结进步的大家庭。

本书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省民委、黑河地区民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省民委原副主任陈继光同志亲自编稿、审稿、核对史实，为本书付出了大量心血。本书的许多作者也为稿件的修改和核实做出了努力，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遇到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有关鄂伦春人受骗为匪这段历史，由于当事人角度不同，或者由于年代较久，当事人记忆不可能十分清楚，而资料又较少，因此，在时间、地点、人物等某些细节上有不尽相同的叙述，有些可能与事实有出入，本着“多说并存”的精神，编者没有强求一致，请读者自鉴；二、由于鄂伦春族只有语言没有文字，只能根据语音来写汉字，而目前又无统一规范，因此，只能力求做到在本书内各名称统一，与其它书籍、文章的有关名称就可能存在一些差异。

另外，本书在其它方面也还可能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知情人士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旧统治者对鄂伦春人的盘剥	徐芳田 (1)
日本帝国主义对鄂族的政策	葛长海 (7)
鄂伦春人与抗日联军	王明贵 (15)
我所走过的生活道路	关春生 (22)
深入虎穴送密信	孟 玉 (27)
记莫氏二兄弟	韩有峰 (31)
鄂伦春人走向新生	莫林春 (47)
吃水不忘打井人	孟德寿 (79)
受骗与觉醒	孟秀春 (107)
黑河协领公署始末	单景春 (115)
嘉荫县的禁烟斗争	顾 曾 (128)
依陵古鲁河森林大火始末	徐国用 (138)
逊克县的早期教育	李坚实 (147)
栖林学堂	孟 玉 (149)
白银那村的鄂族小学	杜邱顺 (153)
我的狩猎生活	韩来所 (156)

吴音吉善一家·····	曹国彦 (169)
我学鄂族舞·····	张晓芳 (173)
鄂伦春人的生活习俗·····	祁学俊 (180)
习俗五则·····	倪笑春 (190)
节庆与传统文体活动·····	孟淑贤 (195)
衣食住行及其他·····	刘大魁 李金山 (203)
占卜习俗·····	白水夫 (212)
信仰、崇拜与禁忌·····	张 鹏 (218)
萨满与萨满教·····	孟秀春 (226)
铁锅传入前的熟食方法·····	陈会学 (236)
传统食用的野生植物·····	葛长海 (238)
鄂伦春人常用的中草药·····	莫桂茹 (244)
鄂伦春族的猎业生产·····	韩有峰 (247)
鄂伦春人与狩猎·····	莫桂茹 吴福兴 (267)
更正·····	(266)

旧统治者对鄂伦春人的盘剥

徐芳田

历代统治者对鄂伦春民族，除政治上压迫、军事上利用外，在经济上还进行了无情的勒索和掠夺。清代的“安达”、民国的“益民公司”、伪满的“满洲畜产株式会社”都是他们盘剥、掠夺鄂伦春人的工具。

“安达”最初是清朝政府派到下面去征收貂皮的税吏，也是布特哈（清朝的政区名）衙门统治鄂伦春人的官员。这些人政治上是鄂伦春人的统治者，经济上又是同鄂伦春人进行商品交换的交易者。他们在鄂伦春人每个地区都有一个固定交易地点，每年春天按约定时间到固定地址征收貂皮，同时把驮来的物品同鄂伦春人进行物物交换。因此“安达”为亦官亦商双重身份的人，鄂伦春人叫他们为“阿尔班安达”，即官方派去的“安达”。

“安达”在征收貂皮等贡品时，从中作弊，乘机敲诈勒索，欺上瞒下，大发横财。如对贡品不如数上交官府，对官府“赏赐”给猎民的物品又不全发，扣留部分归己所有。这种行为激起鄂伦春猎民对朝廷的不满，清朝政府为了继续加强和巩固其统治，于1894年（光绪二十年）被迫宣布取消“安达”制度。

官方“安达”被撤销之后，接着进入鄂伦春族地区进行交换的是民间“安达”。这些人有的是原来的官方“安达”，有的是原来“安达”雇用从事交易的助手，他们熟悉鄂伦春人生产特点和风

土人情，掌握狩猎季节和生活规律。狩猎季节一到，他们便驮各类物品到猎区换取各种皮张、药材和猎物。

鄂伦春人在与民间“安达”交换时，头脑中缺乏价值观念，所以起初相互间进行着不计价的包干制交易，也就是“安达”按期供给猎民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猎民将猎获的产品，除留下自己生活必需的粗毛皮张和兽肉外，其余都交给“安达”，这种互不计价的一揽子交换方法，叫“阿贴安达”。

居住在猎区附近的一些汉族农户，看到“安达”采取的一揽子交换方法有利可图，他们也把自己生产的粮食运到猎区，找一两户猎民做为自己的交换对象。由于他们的交换关系一代一代地延续下去而不间断，鄂伦春人称他们为“阿娇儒安达”，即先辈延续下来的“安达”。

但是，不管是官方“安达”，还是种种民间的“安达”，其交换的目的，都不是等价的商品交换，不是真诚地帮助鄂伦春人发展经济，而是一种变相掠夺和剥削。

早年，瑷琿县新生村有一个叫吴春和的猎民，在十六七岁时和一个“安达”刘继春建立了交易关系，后来因为搬家和刘的关系就断了，事隔四五年之后，刘突然找来算帐，说还欠他两匹马的债。吴当时已读书识字了，就跟着刘继春去算帐。临走时他哥哥已对他说过，在什么时候给了刘什么东西，但在算帐时刘却没有说，经指出后刘才被迫认帐，最后吴还是给了一匹马才算了事。还有一个叫戈庆春的猎民，在他十几岁时，到“安达”家去算帐，“安达”竟厚颜无耻地拿出一张灶王爷像对戈说：“上排是你这一辈子欠我的债，中排是你父亲欠的，下排是你爷爷欠的，你家欠我家的钱是几辈子也还不清的。”

民间的“安达”独揽各个猎民点进行不等价交换的时代并不长，很快就有大批商人进入鄂伦春族地区。商人和“安达”的区别主要是不再进行包揽式的物物交换，而是计算双方所持产品的价值，实行一次性交换，不再保持固定交换关系。这种交换方法比“安达”那时要好些，因为是计价的，猎获品就可以多换商品。更由于商人经营的品种全、质量好，这是“安达”无法比拟的。因此“安达”也就被商人排挤出去了，但是，由于这种交换方法具有隐蔽性，获利也很大，实际上也是对鄂伦春人的一种剥削。

鄂伦春人由于私有观念淡薄，耻于经商，不懂市场行情等等原因，因此，在和商人进行交易时，算的是一笔糊涂帐。商人们知道，鄂伦春人进行交换的目的是为了需要。商人就抓住这种心理，对鄂伦春族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都以高价出售，例如用一包火柴换取数张灰鼠皮，用一口锅换几张貂皮等。据史书记载，商人与猎民“以貂易釜，随釜之大小，貂满于釜，然后肯易”。由此可见，私商对鄂伦春人剥削是何等残酷苛刻。

除此之外，商人还采用拉拢鄂伦春人的方法，进行剥削性交易。如有的采取賒给一些物品的办法，以达到以少换多的目的；有的则采用“拜把子”，娶鄂伦春女人为妻等方法和鄂伦春人拉关系、套亲近，使猎民卖猎物时不好意思要价，给多少算多少，还有的采取请吃请喝的办法，在酒桌上把酒言欢，使鄂伦春人喝得酩酊大醉，便乘机谈生意，攫取侵吞猎民的贵重猎物。

商人们对鄂伦春人不等价交换和掠夺的花样愈多，鄂伦春人欠商人的“债”也就越来越多。从此，商人变成了债主，鄂伦春人变成了债务人。商人们每年都要到鄂伦春族住地“讨债”，不

管猎民打到多少猎物，全部拿走。如不能还清债，不但货上加价，并增数倍利息，记入帐簿。以后便发生商人逼债的事，猎民还不上债，商人就将枪和马拿走，甚至强掠衣物和皮张、铁锅等。“更甚者强携妇女，男丁威令夫役”。这就激起了鄂伦春人的强烈反抗。民国年间鄂伦春族反抗奸商盘剥的事例，此起彼伏，连续不断。较大的事件是在1922年嫩江流域发生一起鄂伦春人杀死奸商数名的事件。1923年呼玛河流域又爆发一起鄂伦春人杀死警察和奸商数十人的“剽通事件”，这次反奸商斗争坚持数月之久，是持续时间较长的一次。最后这次斗争赢得了胜利，由官府公开宣布：鄂伦春猎民欠商人的债务，一律取消不还并给予赈济。

在连续爆发鄂伦春族反奸商斗争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缓和矛盾和巩固他们的统治，在庫瑪爾路先后建立起来了由地方官吏和大商人联合垄断的商业组织——“益民公司”。这个公司是官督商办，实质上是私人商业资本家的垄断商业。由公司负责接济鄂民粮食，供应围猎用品和生活必需品，再由公司收买猎民的山货皮张，实际上换汤不换药，和“安达”、商人没什么两样。“益民公司”并没有带给鄂族什么好处，反而成为统治者在鄂族地区勒索人民的代理人，他们霸占猎区市场，进行掠夺式的不等价交换，大发横财。这就再次受到鄂伦春人的反对，于是“益民公司”不得不撤销。

“益民公司”撤销以后，紧接着又由当地商人和鄂伦春族上层人物共同组织起名曰公私合资商业——永安号。这是属于私人垄断资本性质的经济组织。它和“益民公司”不同的是有鄂伦春上层人物参加，但其经营权完全控制在大老板手里，供应市场的

商品价格由他们来定，只不过分给鄂族上层人物一点好处。据库玛尔路鄂伦春档案材料记载：“该公司创办投资为三万元，经过几年分红到勒令停业时止，鄂民历年拖欠新陈各核共达三万余元。”说明该商号名曰官办，其实对鄂伦春猎民的残酷剥削，比起其他商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满洲畜产株式会社”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东北以后，为了断绝鄂伦春族与外界的经济联系，严禁一切商人到鄂伦春族地区活动，所建立的法西斯搜刮掠夺的经济机构。这个机构掌握着鄂族的经济命脉，凡是鄂伦春族狩猎的猎物，必须全部交给“满畜会社”，不许私自买卖，猎民所需要的生产、生活用品，由会社供应，猎民手里没钱可以预支，到秋后算帐。如果手里有余钱，又要做为“储金”存起来。到1940年以后，由于生产遭到破坏，物资严重短缺，日本人实行布匹（更生布）、橡子面、油盐、火柴都定量供应的办法，使鄂伦春人的生活更处于极端贫困的境地。

解放后，和鄂伦春族的商品交易真正做到了平等互利。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鄂伦春族地区的商业工作，根据当时鄂伦春人满山遍野的居住特点，为了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缩短猎产品和农产品的差价，采取了特殊的流通办法，开辟了“流动供销队”，运用就地供应，就地收购的方法，深入到鄂伦春族各个部落进行交易。党和政府派往鄂伦春族地区的“流动供销队”，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赢得了鄂伦春族的信任，因此“流动供销队”又起到了政治工作队的作用。随着鄂伦春族建村定居的实现，“流动供销队”也固定下来。到1953年，这批“流动供销队”都固定在居民点，成为供销合作社和分销店。供销合作社的建立，

大大方便了群众。与此同时供销合作社还组织随猎小组，定时定点地深入猎场送货和收购猎获品。随着鄂伦春族地区商业网点的建立，党和政府在鄂伦春民族当中培养造就了一大批懂得商业、识山货的商业人才。在鄂伦春族地区供销组织中，有很多鄂族干部职工，从此，鄂伦春族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经济上走向繁荣和发展。

日本帝国主义对鄂族的政策

葛长海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我东北，居住在我省大、小兴安岭毕拉尔路、库玛尔路、阿力·多布库尔路、托河路的鄂伦春族行政归属于伪黑龙江省民政厅蒙旗科和兴安北省管辖，名义上部分的保留了原来的协领机构，可实际上是由日军在齐齐哈尔、海拉尔等地的特务机关直接控制。

1933年1月，日寇占领黑河后，当地鄂伦春族行政由黑河特务机关来指导。

特务机关的指导要领是：在政治上控制，经济上掠夺，军事上利用，文化上奴化。

1、指导系统：特务机关长——副县长（为直接责任者）。

2、指导方针：

①不开展其文化，要维持其原始生活。②不使其归农。③当作特殊民族实行隔离。④配给鸦片。⑤构成其独立生活的道路，排除其依存生活习惯等。特务机关制定的这一整套的“利用和消灭”鄂伦春族的反动政策，使鄂伦春民族陷于苦难的深渊之中，濒于灭绝的境地。

山 林 队

日本帝国主义一面利用清朝、中华民国的统治政策，一面拉

拢和利诱协领和佐领等掌握鄂伦春族行政权力的上层人物，充当他们推行殖民统治的工具。

1934年春，齐齐哈尔特务机关长河崎到任后，在黑河和齐齐哈尔特务机关的主持下，召集了库玛尔路协领于多三和毕拉尔路协领关文群以及这两路的佐领、骁骑校等十八名主要头面人物，在齐齐哈尔召开了鄂伦春族首领佐领会议，宣扬“日军武力”、“日满一体”。其核心是“以夷制夷”，蓄意制造鄂伦春族和其他民族间的矛盾。

同年11月，黑河特务机关为了进一步推行其殖民主义统治政策，召开了第二次佐领会议，“以夷制夷”更加露骨，并且在会上煽动鄂伦春人说：“你们不要怕汉人，我们给你们作主，打死一个汉人就象打死一支狍子。”

1935年6月中旬，在日本关东军的主持下，分别在逊河、呼玛县署召开了第三次佐领会议。除进一步做怀柔工作外，还派所谓的“考查团”到鄂伦春族游猎的深山老林，以调查了解猎民狩猎生活为名，暗地为组建山林队做准备。为了牢牢控制鄂伦春民族，就在这次会议上，彻底废除了清末民初以来的佐领制度，沿袭了民国时期“山林游击队”的形式。

1936年开始，黑河特务机关利用鄂伦春族精于骑射和熟悉山林的特点，在原有佐领制的基础上，在伪黑河省，强迫所有青壮年猎民，按照地区编成鄂伦春族山林队，在毕拉尔路组建了两个山林队。游猎于沾河中上游、都鲁河、毛兰河、桦皮墙子、浦拉口子、卡拉其口子等地的猎民为一队；乌底河、库尔滨河、阿廷河上游、都鲁滨河、克棱河、乌云河等地的猎民为二队。

在原库玛尔路瑷珲县署内组建了四个山林队：宏胡图为一

队，法别拉河为二队，哈尔通为三队，麦海为四队。伪黑河省包括呼玛县署内共组建了十几个山林队。黑河特务机关对每个山林队，派一至二名日本指导官直接控制。虽设一名鄂伦春族队长，但要绝对服从日本指导官的指挥。

日军为了对东北抗日联军进行追剿和对苏搞侦察破坏，每年春天3月、秋天9月组织山林队，接受日本指导官和副官的两次军事训练，每次1个月左右。在训练期间，严禁猎民上山打猎，强迫每个队员脱下猎装，穿上日本军服、头戴钢盔，进行山地伏击、骑兵追击以及渡河实战的演习。

1943年春，在瑷珲县九道沟搞军事演习时，有一名队员莫财福的父亲，被日军无故打死。这时我刚有点记事，看到莫财福的母亲哭得死去活来。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残酷统治，使得广大猎民有话不敢说，有苦无处诉。日军把各地游猎的猎民，强行赶到深山里集中起来加以管制，过着暗无天日的集中营似的生活，相互之间很少联系，经常提心吊胆，生怕遭到不测。

谋 略 班

黑河特务机关内专设掌管鄂伦春民族的谋略班，由谋略班派遣日本指导官，严格掌握鄂伦春民族的思想动态，指导鄂伦春谋略部队（即山林队）。鄂伦春族人民的思想、言论、动态置于特务机关的严密控制之下。

鄂伦春族狩猎及山林队所用的枪支、弹药，均由谋略班按人数编制按时发放。

谋略班的主要任务就是控制和策动鄂伦春族和山林队，进行反苏反共的阴谋活动。

弃 农 归 山

清末民初统治者为了巩固边防，加强对鄂伦春族的统治，曾采取过“弃猎归农”的政策，叫鄂伦春人下山定居耕田。这个政策推行的结果，到九一八事变前夕，相继建有瑗晖宏胡图、依溪罕、西佐屯、边海屯、哈尔通屯和麒麟屯，耕地有几百垧，并有农机具和车马，1/3的鄂伦春人一边打猎，一边从事农业生产。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者对鄂伦春民族实行了法西斯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不使其归农，当作特殊民族实行隔离”，“不开展其文化，要维持其原始生活”，禁止鄂伦春人种地务农，禁止同汉族和其他民族交往，更不许通婚，迫使鄂伦春人永远保持原始狩猎生活方式。

黑河特务机关对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的鄂伦春人，派兵烧掉其房屋和农机具。哈尔通屯最多时有30户鄂伦春人种地务农，同汉族相处得很好。可日军来了，闹得人们鸡犬不宁，房子被毁，土地荒芜，被强迫离开家园，赶回深山野林过着“吃兽肉，穿兽皮，桦烛消长夜”的游猎不定的悲惨生活。鄂伦春人刚刚发展起来的一点农业，竟被日本强盗扼杀殆尽，从而给鄂伦春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经 济 掠 夺

日军占领黑河不久，特务机关设立了经济掠夺机构“满洲畜产株式会社”，对猎民强制规定“猎民每次出猎回来后，把猎取的兽肉、皮张等各种猎产品，只准全部交给满洲畜产株式会社，不许随便出卖，如果私自出卖就违法”。违法者不但猎品和枪支

要被没收，往往还要遭到毒打。猎民一年到头辛辛苦苦猎获的贵重毛皮、名贵药材、鹿茸、人参等被掠夺一空。开始不管交多交少，还配给一点粮食和布匹，后来只配给一点橡子面和更生布（麻袋片），鄂伦春族广大人民终年处于饥寒交迫的境地。

日本指导官铃木等人为了讨好上司，经常勒索猎民的贵重毛皮送礼。哈尔滨特务机关长每次来黑河视察时，他们总要送土产以示敬意。猎民所藏的最上等的水獭皮，自己舍不得用，也被铃木掠去当作礼品。

黑河特务机关长武部讨雄大佐，离职调转关东军参谋部时，鄂伦春族上层人物在铃木等人的授意下，赠送了头尾长约两米、绒毛长约二寸的稀有水獭皮。

奴化与摧残

日本帝国主义对鄂伦春族实行了奴化和愚民教育，“不开展其文化，要维持其原始生活”，适龄儿童得不到学校教育，成人绝大多数人是文盲。

1940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培养一批忠于日寇的奴才，曾个别试办过小学教育，向学生教授满文和日文，从小灌输法西斯思想，宣扬“日满一德一心”，企图使鄂伦春人永远忘记自己是中华民族的成员之一，进而使他们成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驯服工具。

特务机关用配给大量鸦片的毒辣手段，从精神和肉体上，来毒害和摧残鄂伦春族人民的民族意识和民族反抗精神。有病不给治，任凭疾病蔓延。规定凡20岁以上不论男女都普遍配给鸦片，一般每人每天一份，多者三至四份。毒化政策推行的结果，使鄂